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[http://www.aqsiq.gov.cn/xxgk\\_13386/jlgg\\_12538/zjgg/2014/201407/t20140715\\_417597.htm](http://www.aqsiq.gov.cn/xxgk_13386/jlgg_12538/zjgg/2014/201407/t20140715_417597.htm))

附錄

## 质检总局关于公布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和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

2014年第70号

为全面建设法治质检，提升质检系统依法行政的水平，按照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质检总局令第125号）的要求，质检总局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本次共清理规范性文件1024件。清理结果：截至2013年12月底，质检总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816件，决定废止规范性文件69件，另有3件联合发文（其他部委为牵头部门）已废止。现予以公布，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公布之日起废止。

国家认监委、标准委和中国纤维检验局报送质检总局备案有效规范性文件136件。

食品安全监管职能已经划归食品药品监管总局，由于职能划转工作尚未完全结束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移交工作正在进行。

依法制定并发布的规程和行政管理中的目录，按照质检总局令第125号规定不列入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，依法执行。

- 附件：1·质检总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 
2·质检总局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  
3·国家认监委、标准委和中国纤维检验局报送质检总局备案的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 
4·涉及食品安全监管职能相关规范性文件目录

质检总局  
2014年7月2日